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2 年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	收支预算总表
二、	收入预算总表
三、	支出预算总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建昌县人民检察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号，以下简称“操作规程”）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决算管理体制、预决算分配政策、预决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以及预决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决算调整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办公室负责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公开内容包括：

一、单位职责，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工作责任等情况。

二、机构设置，公开本部门本级及所属预决算单位名单。

三、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决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五、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决算总体情况及政府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预决算分项数额等。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六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辽宁省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七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单位在辽宁省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考核力度，督促本部门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对未按规定公开的，依法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查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案件或其它事项。

（二）积极配合监察委履行反腐倡廉工作职责，创新职务犯罪检察工作。

（三）规范司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为县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四）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五）对同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经济和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六）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七）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八）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有关领导和业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探索检察工作的加强和改革，进行检察学理论研究。

（九）对全院干警的执法执纪情况进行监督，查处群众反映的干警违法违纪行为，开展纪律教育、执法检查等活动，督查各项制度的落实。

（十）加强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一）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做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学历教育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机关先进集体、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做好检察官等级呈报及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检察机关党总支工作，老干部工作、妇联、工会及其它有关工作。

（十四）做好上报下达，财务装备，信息反馈等工作。

（十五）其它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是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共有五个内设机构。分别为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第三部分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 1437.60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0.0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337.56 万元。

（二）支出预算 1437.60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810.30 万元；
2. 项目支出 627.3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289.74 万元。

2022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 4.72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委托第三方业务减少。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2 年，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法院管理专项资金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48.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26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11.35 万元、取暖费 24.65 万元、物业费 35.85 万元、工会经费 7.2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5.7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2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具体为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 万元，下降 28.5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费 3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无变化。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49	35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9	3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4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	35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2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289.74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 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 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 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2 年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
算批复表

2022年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0.04	一、公共安全支出	1,233.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2.6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55.56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00.04	本年支出合计	1,437.60
上年结转结余	337.56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37.60	支 出 总 计	1,437.60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1,437.60	1,100.04	1,100.04										337.56	337.56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 察院本级	1,437.60	1,100.04	1,100.04										337.56	337.56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37.60	810.30	697.27	113.03	627.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3.90	606.60	498.69	107.91	627.30
20404	检察	1,204.12	606.60	498.69	107.91	597.52
2040401	行政运行	606.60	606.60	498.69	107.9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7.52				597.52
20405	法院	29.78				29.7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8				29.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6	105.46	100.34	5.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60	78.60	73.48	5.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1	15.01	9.89	5.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59	58.59	58.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	5.00	5.00		
20808	抚恤	26.86	26.86	26.86		
2080801	死亡抚恤	25.50	25.50	25.50		
2080802	伤残抚恤	1.36	1.36	1.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68	42.68	42.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68	42.68	42.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5	33.25	33.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43	9.43	9.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56	55.56	5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56	55.56	5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56	55.56	55.5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00.04	一、本年支出	1,437.6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0.04	（一）公共安全支出	1,233.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2.68
二、上年结转	337.56	（四）住房保障支出	55.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7.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37.60	支 出 总 计	1,437.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 100. 04	810. 30	697. 27	113. 03	289. 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6. 34	606. 60	498. 69	107. 91	289. 74
20404	检察	896. 34	606. 60	498. 69	107. 91	289. 74
2040401	行政运行	606. 60	606. 60	498. 69	107. 9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 74				289. 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 46	105. 46	100. 34	5. 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 60	78. 60	73. 48	5. 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 01	15. 01	9. 89	5.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 59	58. 59	58. 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00	5. 00	5. 00		
20808	抚恤	26. 86	26. 86	26. 86		
2080801	死亡抚恤	25. 50	25. 50	25. 50		
2080802	伤残抚恤	1. 36	1. 36	1. 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 68	42. 68	42. 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 68	42. 68	42. 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 25	33. 25	33. 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 43	9. 43	9. 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 56	55. 56	55. 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 56	55. 56	55. 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 56	55. 56	55. 5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10.30	697.27	113.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5.77	615.77	
30101	基本工资	182.90	182.90	
30102	津贴补贴	260.02	260.02	
30103	奖金	16.60	16.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59	58.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0	5.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69	33.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56	55.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	3.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79	35.76	113.03
30201	办公费	12.26		12.26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11.35		11.35
30208	取暖费	24.65		24.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85		35.85
30228	工会经费	7.20		7.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76	35.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2		19.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74	45.74	
30302	退休费	8.40	8.40	
30304	抚恤金	26.86	26.86	
30305	生活补助	1.49	1.49	
30307	医疗费补助	8.99	8.9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00		35.00		3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27.30	289.74	289.74					337.56	337.56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627.30	289.74	289.74					337.56	337.56				
	系统维护服务费	12.60							12.60	12.60				
	涉密项目	49.05							49.05	49.05				
	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	292.40	171.59	171.59					120.81	120.81				
	检察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	126.40	74.40	74.40					52.00	52.00				
	信息化项目升级改造经费	26.00							26.00	26.00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38.10	32.00	32.00					6.10	6.10				
	检察院系统装备购置	82.75	11.75	11.75					71.00	71.0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437.60	1,100.04	1,100.04					337.56	337.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29	426.78	426.78					197.51	197.51				
30211	差旅费	37.90	20.00	20.00					17.90	17.90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30201	办公费	58.76	41.76	41.76					17.00	1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76	35.76	35.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85	35.85	35.8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80	8.00	8.00					11.80	11.80				
30202	印刷费	41.70	25.00	25.00					16.70	16.70				
30226	劳务费	126.40	74.40	74.40					52.00	52.00				
30229	福利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70	32.00	32.00					18.70	18.70				
30216	培训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70	26.00	26.00					24.70	24.70				
30208	取暖费	24.65	24.65	24.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8	工会经费	7.20	7.20	7.20										
30207	邮电费	9.90	5.00	5.00					4.90	4.90				
30205	水费	2.00	2.00	2.00										
30214	租赁费													
30203	咨询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63.34	39.84	39.84					23.50	23.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35.00	35.00	35.00										
30215	会议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28	2.97	2.97					10.31	10.31				
30206	电费	11.35	11.35	11.35										
30204	手续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5.77	615.77	615.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58.59	58.59	58.59										
30101	基本工资	182.90	182.90	182.9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30103	奖金	16.60	16.60	16.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56	55.56	55.56										
30102	津贴补贴	260.02	260.02	260.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3.41	3.41	3.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0	5.00	5.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	33.69	33.69	33.69										
310	资本性支出	151.80	11.75	11.75					140.05	14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2.75	11.75	11.75					71.00	7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9.05							49.05	49.0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	20.00							20.00	2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45.74	45.74	45.74										
30304	抚恤金	26.86	26.86	26.86										
30302	退休费	8.40	8.40	8.40										
30305	生活补助	1.49	1.49	1.49										
30301	离休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8.99	8.99	8.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411001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113.03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697.27		
	系统维护服务费				12.60		
	信息化项目升级改造经费				26.00		
年度绩效目标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2-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2-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2-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2-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2-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2-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案件公开率	>=	95	%	2022-12
			错案率	<=	5	%	2022-12
年度绩效指标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国家赔偿资金支付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	95	%	2022-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检察长亲自承办案件数量	>=	5	件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71.59						
总体目标	保障经常性办案、开展公益诉讼、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教育整顿”工作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各类案件完成数	=	600	件	2022-12
		质量指标	公诉率	≥	90	%	2022-12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案件办结率	≥	95	%	2022-12
		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	≤	0.3	万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4.40						
总体目标	保障辅助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任制书记员数量	=	22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完成率	≥	95	%	2022-12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	95	%	2022-12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成本	≤	75	万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	95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2.00						
总体目标	主要对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陈旧管线、设施等进行维修改造，保障办公楼的正常运行，履行部门工作职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两房”运转面积	=	8500	平方米	2022-12
		质量指标	办案效果优良率	≥	90	%	2022-12
		时效指标	普通维修反应时间	≤	2	天	2022-12
		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	≤	0.3	万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2022-12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用电	≥	5000	度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系统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1.75						
总体目标	主要是保障检察院业务技术装备、业务综合保障装备、司法警察装备等购置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各类案件完成数	=	600	件	2022-12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备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	95	%	2022-12
		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	≤	0.3	万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2022-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